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华升股份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应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劝导，共同维护好大会的秩序。

四、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组织，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

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照相和录像，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震动状态。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1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许长龙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1
粟建光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7
郁崇文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2
陈巍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7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
四、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6
五、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7
六、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6
七、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8
八、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9
九、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50
十、关于选举谢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14:00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 9 楼

主持人：董事长 刘志刚先生

一、主持人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及来宾

二、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五)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八)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九)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十)《关于选举谢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四、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六、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七、现场会议休会，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等待与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读合并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十、宣读《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会议结束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推动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现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2025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33.6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409.96 万元。

（二）公司经营改革与发展情况

主业发展稳中有进。2024年，公司贸易业务板块实现营收 6.30 亿元，同比增长 42.71%；纺织生产板块实现营收 1.29 亿元，同比增长 12.08%。公司纺织服饰数智产业园建设有序推进，湖南华升金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化智能工厂已开工投产，产业布局不断优化提升。

发展动能加速积蓄。科技项目方面，优化高支数苧麻品种、改善苧麻织物刺痒感等一批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取得突破。创新主体方面，公司当选为湖南省服装协会会长单位，子公司湖南华升纺织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纺织科技”）获评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标准制定方面，公司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2 项；新增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累计授权有效专利 50 余项。

品牌影响持续强化。湖南华升纯麻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纯麻时代”）创立高端适老贴身衣物品牌“山海游”，并入选 CCTV 品牌强国优选工程成员单位；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贸公司”）、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纺织科技先后入选“湖南省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优势产品”名录；湖南华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加强礼品业务、礼品渠道建设，旗下品牌“华升·自然家族”入选湖南省 2024 年纺织服装行业重点培育品牌名单；工贸公司利用跨境电商平台驱动产品出海。

深化改革释放活力。按事业部制搭建了营销策划中心和研发设计中心，实行差异化薪酬，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创造性；强化三支队伍建设，提升研发人员占比，设立实打实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和容错条款，创造更为活跃的科技创新氛围；持续推行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制度，实现职务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

(三) 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发展实际，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新制订《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实施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 8 项制度，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招标管理办法》等 9 项制度，制度体系已全面覆盖党建、财务、运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各领域。通过制度文件传阅、内部培训等方式，确保各项制度在工作中得到落实，以保证内部控制

预期目标的实现，强化风险管理。2024 年，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开展了自评工作，评价结果显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总体良好。

(四) 董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1.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根据更新的监管制度及《公司章程》，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 5 个制度，新制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进一步强化了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制衡与协作机制，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细化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分工，使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得到充分发挥。

不断优化子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通过定期、不定期的业绩考核、内控检查等方式，对子公司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提升子公司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整体战略在各层级有效贯彻执行。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具体如下：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4 年度薪酬及考核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合作经营模式盘活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升金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服装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搬迁项目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盘活土地资产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及记录等环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董事会统筹实施股东大会要求的各项工作，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4.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严格根据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2024 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召开会议 1 次，对专门委员会职责权限范围内的管理事项进行充分讨论与审核，为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提高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

5.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独立董事的紧密联系和沟通，依托独立董事专业背景，赋能公司业务发展。2024 年度，组织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对议案作出专业判断，发表独立意见；

组织独立董事参加公司业务洽谈会 4 次、行业交流会 2 次、服装展览会 1 次，前往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投资项目开展现场调研 4 次，深入掌握行业趋势、公司战略规划落地、业务发展等情况，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华升股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4 年度，董事会对外共发布定期公告 4 个、临时公告 34 个，审核公告相关附件材料 130 余份，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标准，披露公司应当披露的所有信息，并对重大事项进行风险提示，便于投资者能够客观分析、理性决策。董事会还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所处纺织行业、麻纺行业、印染行业、服装外贸出口行业、服装零售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对公司经营现状、核心竞争力进行分析，并采取可视化年报等方式丰富信息披露方式，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打造公司价值传递平台。

7.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4 年度，借助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促进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经营现状、市值管理、行业竞争等问题；关注股票价格、股东结构变化情况，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向，及时对市场讯号作出反应；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推动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一）战略推进与业务拓展

锚定《华升股份改革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持续深化战略执行，聚焦麻类特色产品制造实业，实现产业链企业联动，加大研发力度，打造拳头产品，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同时，重视资产盘活工作，推进文创产业园项目、洞麻土地收储项目，助力主业发展。

（二）公司治理与管理优化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运营效率。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探索构建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三）公司价值传递

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标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及资本市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不断提高公司的投资价值。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附件：1. 《许长龙2024年度述职报告》
2. 《粟建光2024年度述职报告》
3. 《郁崇文2024年度述职报告》
4. 《陈巍2024年度述职报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许长龙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024 年，我作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华升股份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许长龙，男，1962 年 7 月生，湖南大学商学院 MBA 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利达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所长，中博信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

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会议召开前，我详细审阅议案资料，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2024 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10	10	0	0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我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是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2024 年度，我按照《华升股份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华升股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华升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华升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召集并出席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制度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详细研读了会议文件，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会议	6	6
提名委员会会议	1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4 年度，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审计工作，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财务、审计部门保持

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沟通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掌握审计工作进展，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我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积极参加了公司于 2024 年举办的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相关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通过参与公司业务研讨会、前往子公司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深入的考察及全面的了解，从财务角度为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项目提供参考意见，并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紧密联系及沟通，为公司稳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全过程参与并指导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24 年一季度，多次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深入交流，跟进并推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度，对营业收入、费用支出、计提资产减值等审计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及核实，对公司整体的审计流程实施了严密的监督与专业的指导，有效加速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7 月底，召集专门会议讨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公开选聘事宜，对招标流程、评标标准及要求等方面提供了参考意见。2024 年 6 月，前往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及湖南华升

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现场观察公司产品制造工艺，听取子公司主业发展现状及未来规划；8月，前往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了解其土地、房产情况，对其土地盘活工作给予指导；随后，还前往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湖南中麻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建立的苧麻优质原料基地进行考察，对公司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力度提出了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六）培训情况

2024年度，我参加了上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合规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培训，持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我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我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合理，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公司推荐张惠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我认真审阅了张惠莲女士个人简历，认为其符合董事任职要求，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公司调整了独立董事的津贴，制定了经理层 2024 年度薪酬及考核方案。上述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可以有效激励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合理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5 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责，持续学习相关规范性文件，深入了

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合规运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许长龙

2025 年 4 月 30 日

栗建光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024 年，我作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栗建光，男，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农业大学硕士，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二级研究员，国家麻类种质资源首席科学家、研究生导师、兼任国际黄麻研究组（IJSG）咨询专家组成员、中国农学会植物遗传资源分会理事、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创新联盟理事、中国作物学会麻类专业委员会常委、湖南省农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非主要农作物鉴定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会议召开前，我详细审阅议案资

料，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2024 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10	10	0	0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按照《华升股份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华升股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华升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华升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召集并出席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制度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详细研读了会议文件，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1
审计委员会会议	6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2024 年度，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与公司内部财务审计部门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沟通审

计计划和审计重点，掌握审计工作进度，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我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并及时向公司反馈。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我前往子公司实地调研，对公司主业发展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考察及全面的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紧密联系及沟通，为公司稳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6 月，前往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及湖南华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现场观察公司产品制造工艺，听取子公司主业发展现状及未来规划；8 月，前往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了解其土地、房产情况，对其土地盘活工作给予指导；随后，还前往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湖南中麻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建立的苧麻优质原料基地进行考察，对公司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力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与外部机构开展合作，努力实现技术的突破和科学成果的转化。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六）培训情况

2024 年度，我参加了上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合规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培训，持续

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我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合理，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公司变更了非独立董事，张惠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认真审阅张惠莲女士个人简历，我认为其符合董事任职要求，其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公司调整了独立董事的津贴，制定了经理层 2024 年度薪酬及考核方案。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我认为上述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可以有效激励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合理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努力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5 年，本人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积极为公司董事会民主决策建言献策，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栗建光

2025 年 4 月 30 日

郁崇文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024 年，我作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华升股份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郁崇文，男，1962 年 4 月生，东华大学纺织工程学科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教学名师。中国纺织工程学会麻纺织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纤维标准化委员会副秘书长。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会议召开前，我详细审阅议案资料，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2024 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10	10	0	0	3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2024 年度，我按照《华升股份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华升股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华升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华升股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召集并出席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制度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详细研读了会议文件，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会议	1	1
战略委员会会议	3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治理架构，监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我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

并及时向公司反馈。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我积极利用自身在麻纺织行业的专业优势及资源为公司主业发展赋能，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紧密联系及沟通，为公司主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建议。长期致力于麻纺织领域相关工作，为公司纱线、坯布、面料的开发及生产提供技术指导，协助公司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纺织标准制定；6 月，前往公司控股子公司实地调研，前往参股子公司走访调查，对公司麻纺织主业发展及技术应用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考察；7 月，邀请公司相关人员参加了 2024 全国麻纺织学(技)术交流会，引导公司了解麻纺织技术发展趋势并应用到实际生产经营中去。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六）培训情况

2024 年度，我参加了上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合规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培训，持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我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合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公司推荐张惠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对张惠莲女士个人履历进行了认真审阅,我认为其符合董事任职要求,其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公司调整了独立董事的津贴,制定了经理层 2024 年度薪酬及考核方案。上述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可以有效激励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合理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在公司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科学高效决

策。

2025 年，本人将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更加深入地开展实地调研，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提供建议，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郁崇文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陈巍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陈巍，女，1972 年 1 月生，法国巴黎 ESMOD 国际服装设计学院服装设计硕士研究生，现任伊伽文化发展（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艺术总监。著有《超级儿童设计大师》《中国色彩》系列专著。曾参与《华夏衣裳》中国高等院校服装史与学术论坛、2023 国际时尚旗袍文创节中国色彩设计师等八个大型项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

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会议召开前，我详细审阅议案资料，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2024 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10	10	0	0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2024 年度，我按照《华升股份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华升股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华升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华升股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出席了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集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制度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详细研读了会议文件，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会议	3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了解公司的日常经

营活动及治理架构，监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我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并及时向公司反馈。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我积极利用自身资源及服装设计专业优势为公司业务发展赋能，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紧密联系及沟通，为公司主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1 月 23 日，带领公司参加中法时尚产业链交流会，了解中法服装产业发展情况，寻求合作机会；3 月 6 日，出席了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春夏）博览会，与同行探讨交流，向参加展会的人推荐公司产品；5 月 13 日，参加了公司“中国草·中国色彩”项目推进会议，分享服装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发展提供借鉴参考；6 月 5 日，前往了子公司实地调研走访，了解子公司面料生产实际情况；8 月 14 日，参加公司业务洽谈会，就业务项目合作进行沟通；9 月 3 日，受邀参加苧麻产业创新发展大会（圆桌论坛），对公司苧麻产品的特色进行推广及宣传；10 月 30 日，参加了公司面料业务交流会议，对公司面料业务的生产经营情况提出发展意见和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六）培训情况

2024 年度，我参加了上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合规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培训，持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我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合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公司推荐张惠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认真审阅张惠莲女士个人简历，我认为其符合董事任职要求，其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公司调整了独立董事的津贴，制定了经理层 2024 年度薪酬及考核方案。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我认为上述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可以有效激励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合理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在公司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独立董事：陈 巍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度，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华升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5 项议案，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议题
1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8 日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关于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5 日	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	第九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	-------------------

二、监事会意见和建议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三会”运作规范，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实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全面的检查。通过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财务会计法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应了当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运作。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促进

公司主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2024年度，公司持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新制订了8项制度，修订了9项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已全面覆盖党建、财务、运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各领域，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发展需要，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落实，起到了风险防范的作用，促进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的实现，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5 年度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稳健运营、高质量发展，更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将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监督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加强相关法规的学习，持续提高监事会履职能力。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定期听取汇报及审阅材料等各种方式持续关注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深入了解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跟踪公司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督促董事会和经理层落实各项会议决议。

（二）聚焦内控体系运行。内控是公司风险防控和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内控体系运行，围绕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环节和重点内容，牢固树立监督意识，推进公司在财务、合同、投资项目等重点风险环节的管理。

（三）促进协同合力履职。监事会将继续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加强配合，结合公司年度工作计划，以实地调研和沟通交流为基础，推动监督与经营发展。同时强化业务知识的学习，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行业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督促公司将各项改革措施、制度要求落实落地。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华升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华升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会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率
营业收入	77,750.57	58,115.71	3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3.60	2,102.31	-33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38.87	-5,344.5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9.96	1,179.46	-64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7	0.0523	-334.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7	0.0523	-33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4%	4.64%	减少 15.88 个百分点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资产总额	89,680.39	94,119.40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441.55	46,375.15	-10.64%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89,680.39 万元，同比减少 4,439.01 万元，减幅 4.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441.55 万元，同比减少 4,933.6 万元，减幅 10.64%。资产负债率 54.26%，较年初上升了 3.72 个百分点。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7,750.57 万元,同比增加 19,634.8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33.6 万元,同比减少 7,035.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138.87 万元,同比增加亏损 794.2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4%,同比减少 15.88 个百分点。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409.96 万元,同比增加流出 7,589.42 万元。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

(一) 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增减率
货币资金	11,027.67	14,776.67	-2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22.14	7,866.88	-13.28%
应收票据	15.00	128.85	-88.36%
应收账款	6,708.10	5,783.99	15.98%
预付账款	3,905.80	5,422.53	-27.97%
其他应收款	1,028.69	828.95	24.10%
存货	5,947.11	5,363.29	1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90.82	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50.29	278.86	-46.11%
流动资产合计	37,795.62	40,450.02	-6.56%
债权投资	6,248.00	6,204.80	0.70%
长期股权投资	2,639.06	2,623.07	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3.45	363.45	0.00%
投资性房地产	5,043.57	5,337.17	-5.50%
固定资产	23,503.72	24,677.11	-4.75%
在建工程	6.04	24.88	-75.72%

使用权资产	110.94	0	/
无形资产	13,228.06	13,593.52	-2.69%
长期待摊费用	183.18	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69	590.96	-4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06	254.42	-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84.77	53,669.38	-3.33%
资产总计	89,680.39	94,119.40	-4.72%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89,680.39 万元，较年初减少 4,439.01 万元，减幅 4.72%，其中流动资产 37,795.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2.14%；非流动资产 51,884.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7.86%。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减少 1,044.74 万元，减幅 13.28%，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减持持有的湘财股份 100 万股导致。

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924.11 万元，增幅 15.98%，主要系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预付账款同比减少 1,516.73 万元，减幅 27.97%，主要系公司贸易业务预付采购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 199.74 万元，增幅 24.1%，主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款引起的变动。

存货同比增加 583.82 万元，增幅 10.89%，主要系新成立子公司纯麻时代运营前期库存商品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2,190.8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增加。

(二)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增减率
短期借款	8,007.99	4,004.06	100.00%
应付账款	6,267.53	6,819.93	-8.10%
合同负债	9,243.16	9,644.15	-4.16%
应付职工薪酬	3,322.09	4,154.32	-20.03%
应交税费	502.17	296.20	69.54%
其他应付款	3,801.51	3,919.10	-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8.31	1,250.00	123.86%
其他流动负债	367.87	354.31	3.83%
流动负债合计	34,310.63	30,442.07	12.71%
长期借款	7,511.31	9,262.66	-18.91%
租赁负债	55.86	0	/
长期应付款	2,814.88	2,814.88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31.57	1,903.31	-35.29%
预计负债	1,998.93	2,033.19	-1.69%
递延收益	238.92	488.73	-5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4.34	621.99	-2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45.81	17,124.76	-16.23%
负债合计	48,656.44	47,566.84	2.29%
实收资本	40,211.07	40,211.07	0.00%
资本公积	14,794.95	14,794.95	0.00%
盈余公积	3,609.11	3,609.11	0.00%
未分配利润	-17,173.57	-12,239.9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41.55	46,375.15	-10.64%
少数股东权益	-417.60	177.42	-335.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23.95	46,552.57	-11.88%

1. 负债情况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48,656.44 万元，同比增加 1,089.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4,310.63 万元，占比 70.52%，非流动负债 14,345.81 万元，占比 29.48%。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4,003.9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开展生产经营、升级生产线等新增银行借款引起的变动。

应付账款同比减少 552.40 万元，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应付货款引起的变动。

合同负债同比减少 400.99 万元，减幅 4.16%，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预收货款引起的变动。

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少 117.59 万元，减幅 3%，正常范围内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1,548.31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0 万元；按照还款计划，将公司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表项目。

长期借款同比减少 1,751.35 万元，减幅 18.9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引起的变动。

2. 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4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23.95 万元，同比减少 5,528.62 万元，减幅 11.88%。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41.55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417.6 万元。

（三）经营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率
一、营业总收入	77,750.57	58,115.71	33.79%

其中：营业收入	77,750.57	58,115.71	33.79%
二、营业总成本	84,550.50	63,341.56	33.48%
其中：营业成本	74,169.71	52,302.45	41.81%
税金及附加	937.05	1,039.41	-9.85%
销售费用	2,068.95	1,709.49	21.03%
管理费用	5,984.22	6,245.75	-4.19%
研发费用	1,505.28	1,370.23	9.86%
财务费用	-114.70	674.24	-117.01%
加：其他收益	393.32	361.51	8.80%
投资收益	361.05	6,328.88	-94.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5.73	27.27	-1147.78%
信用减值损失	-122.91	-346.94	/
资产减值损失	178.62	-1,312.68	/
资产处置收益	562.68	407.46	38.09%
三、营业利润	-5,712.91	239.64	-2,483.96%
加：营业外收入	403.03	571.64	-29.50%
减：营业外支出	51.25	162.58	-68.48%
四、利润总额	-5,361.14	648.70	-926.44%
减：所得税费用	167.48	-395.76	/
五、净利润	-5,528.62	1,044.46	-62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3.60	2,102.31	-334.68%
少数股东损益	-595.02	-1,057.85	/

1.收入与成本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750.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634.86 万元，增幅为 33.79%；营业成本 74,169.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1,867.26 万元，增幅为 41.81%；营业毛利率 4.61%，比上年降低 5.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大力拓展新客户，贸易业务和纺织生产业务较上年增加；同时，受客户及市场环境综合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

2.期间费用

2024 年度公司四项费用合计 9,443.75 万元，同比减少 555.96 万元，减幅 5.56%。各项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359.46 万元，增幅为 21.03%，主要系本期新成立子公司纯麻时代电商运营等营销费用增加导致。

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261.53 万元，减幅为 4.19%，主要系上年度的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一公司”）完成市场化转让，本期汇一公司不在纳入合并范围所引起的变动。

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135.05 万元，增幅 9.86%，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788.94 万元，减幅为 117.01%，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同比减少 872.92 万元。

3.其他影响利润情况

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5,967.83 万元，减幅为 94.3%，主要系一是上期汇一公司市场化转让影响投资收益 5,170.4 万元，本期无该事项；二是公司减持湘财股份股票确认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 711.43 万元。

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562.68 万元，主要系本期洞麻公司处置上海房产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278 万元，雪松公司处置绍兴房产及上海房产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264 万元。

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57.28 万元，减幅为 14%，主要系税务局减免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导致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 238 万元。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额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40.73	69,822.01	20,61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50.69	68,642.54	28,20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9.96	1,179.46	-7,589.42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3.09	7,570.17	-5,437.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8.07	6,046.81	-2,72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98	1,523.36	-2,708.34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8.00	16,500.00	-6,9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9.69	17,687.98	-11,82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31	-1,187.98	4,926.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34	-288.89	248.5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6.97	1,225.95	-5,122.92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14,521.14	13,295.18	1,225.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0,624.17	14,521.14	-3,896.97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896.97 万元，同比减少 5,122.92 万元。指标变动原因如下：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09.96 万元，同比减少 7,589.42 万元，主要系一是公司上期预收账款本期发货导致同比减少；二是子公司纯麻时代运营前期营业费用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84.98 万元，同比减少 2,708.34 万元，主要系本期减持湘财股份股票数量较上期有所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31 万元，同比增加 4,926.29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导

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华升股份改革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为指导，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分析和预测 2025 年度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市场发展形势的基础上，遵循以业务为基础、业财融合为导向，科学编制公司 2025 年度预算。具体方案如下：

一、 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四）公司所处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涉及的税收政策、汇率及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变化；

（六）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2025 年度预算编制说明

（一）本预算报告的编制范围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二）营业收入和成本按照公司生产能力、销售目标、市场预测编制，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测定编制。期间费用以公司 2024 年实际并结合 2025 年度经营支出计划、研发支出计划、筹融资计划和投资计划测定编制。资产处置收益结合 2025

年度各项资产处置计划安排编制。

（三）现金收支按照统筹安排、量入为出、确保年内现金流量基本平衡的原则确定。

三、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经公司经理层充分研究分析，预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8 亿元。

四、特别提示

本财务预算报告中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933.60 万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176.60 万元。

为彰显上市公司的责任与担当，保证股东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02,110,7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21,107.0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若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推进《华升股份改革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落实落地，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建设方面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等值外汇）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等。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询价的方式选择银行进行合作，以有效控制资金成本，具体融资金额、业务品种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各类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2,713 万元，担保方式主要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升纯麻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	92.41%	0	1,600	3.86%	1 年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	80.73%	67.85%	8,880.30	807	1.95%	1 年	否	否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升金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1.24%	55.01%	0	306	0.74%	1 年	否	否

上述担保事项最终将根据各子公司自身需求以及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的实际审批为准。

本次担保的范围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关于担保事项的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

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决策流程履行相关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关于选举谢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工作调整，刘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审核同意，公司提名谢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志刚先生董事职责履行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个人简历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谢平，男，1979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纪监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纪监审计部部长、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资料披露日，谢平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